



第七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3(r)

全面彻底裁军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说明了新的事态发展，以及秘书处与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向蒙古政府及人民提供援助的情况。本报告涵盖自 2018 年 7 月上一份报告(A/73/202)印发以来的这段期间，包含蒙古、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实体报告的信息。

在报告所述期间，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继续得到国际社会承认，蒙古继续促进其他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目标，并继续推动实现其无核武器地位的进一步制度化。

* A/75/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与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相关的活动	3
A. 国际一级采取的措施	3
B. 区域一级采取的措施	4
C. 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	4
三. 蒙古国际安全的非核方面	4
A. 经济安全	5
B. 人的安全	7
C. 环境安全	9
D. 结论	10
四. 联合国各实体提供的援助	10
A. 国际原子能机构	10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1
五. 结论	12

一. 引言

1. 在关于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第 73/44 号决议中，大会邀请会员国继续与蒙古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和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独立外交政策、经济安全、生态平衡及其无核武器地位。大会还呼吁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会员国支持蒙古加入有关区域安全 and 经济安排的努力。大会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向蒙古提供援助，以便采取上文所述的必要措施，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本报告是根据这一要求提交的，报告内容依据蒙古、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迄今提交的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

二. 与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相关的活动

3. 本节内容依据蒙古迄今提交的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蒙古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方面活动的资料。

4. 蒙古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一直在联合国奉行积极政策，为促进联合国的崇高目标作出了贡献。约有 16 000 名蒙古维和人员参加了各种维持和平行动。蒙古发起并成功促成大会通过了关于人民享有和平权利、裁军周、全民教育、合作社、农村妇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权利、促进民主改革 and 民主教育等议题的各项决议。

5. 蒙古仍然致力于建设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一贯支持国际社会为促进不扩散核武器的所有方面 and 实现核裁军而作出的努力。

6. 蒙古重申致力于建设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支持国际社会为此作出的所有努力，同时继续推动内部进程，以期加入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的《禁止核武器条约》。

7. 为表明其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蒙古于 1992 年宣布其领土为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自 1998 年以来，大会每两年审议一次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问题并通过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

8. 本报告介绍了过去两年为执行大会第 73/44 号决议而开展的活动。

9. 自 2018 年提交上一份关于大会第 71/4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来，蒙古政府继续努力加强国家安全，为此在国际 and 区域两级促进继续执行这项决议。

A. 国际一级采取的措施

10. 第 18 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 or 政府首脑峰会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在巴库举行。国家元首 and 政府首脑在最后文件中表示支持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旨在使这一地位制度化的政策以及蒙古为巩固 and 加强这一地位采取的措施。

11. 蒙古参加了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届国际核安保大会：保持 and 加强努力，欢迎在会议开始时发表的部长宣言。蒙古代表团重申，蒙

古致力于建设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并强调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在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的作用。

12. 蒙古继续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并强调其早日生效的重要性，对无核武器国家而言，这是一项普遍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在这方面，蒙古欢迎 2019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第十一届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大会通过的最后宣言和促进条约生效的措施。蒙古作为条约及其核查机制的坚定支持者，于 2018 年 9 月在乌兰巴托主办了东亚地区国家数据中心研讨会。

13. 蒙古目前担任无核武器区和蒙古第四次会议的协调方，该会议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举行，但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大会将其推迟至 2021 年举行。在 2018 至 2020 年期间，蒙古召开了多次非正式筹备会议。

B. 区域一级采取的措施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进一步促进“东北亚安全乌兰巴托对话”的背景下举办了一系列大小会议。为此，蒙古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和 2019 年 6 月 5 日分别主办了第五和第六届乌兰巴托对话国际会议。代表联合国出席这两次会议的分别是政治事务部亚洲及太平洋司的一名高级官员以及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亚洲及太平洋司司长。

15. 蒙古与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合作，于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4 日在乌兰巴托举办了关于东北亚青年、和平与安全的区域讲习班，在几代人之间交流意见和做法，并为青年参与和平与安全及预防外交问题的区域讨论创造势头。

16. 2019 年 6 月 15 日举行的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第五次峰会对蒙古的地位表示欢迎，认为这一地位为亚洲地区的安全与建立信任作出了贡献，并重申过去峰会和部长级会议发出的类似信息。

17.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会议主席在摘要中指出，缔约国承认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约和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为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作出的持续贡献。

C. 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

18. 蒙古根据 2015 年延长的关于加强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蒙古议会第 60 号决议，继续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19. 蒙古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了一项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反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

三. 蒙古国际安全的非核方面

20. 本节内容依据蒙古迄今提交的资料，说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促进安全的非核方面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是蒙古国家安全概念的组成部分。

A. 经济安全

21. 蒙古矿产资源丰富，农业和旅游业潜力巨大，其人口年轻而充满活力。蒙古通过采取有效的政策措施以及与合作国家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包括成功实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中期贷款机制以恢复经济稳定和债务可持续性，从而扭转了经济增长放缓和外国直接投资流动减少的下滑趋势。2018 和 2019 年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速分别达到 7.2%和 5.1%。但由于蒙古经济依赖大宗商品，因此仍然容易受到外部冲击的影响。
22. 蒙古政府推出了多份主要政策文件和方案，旨在支持非矿业经济部门。2020 年 5 月，蒙古议会通过了“2050 年愿景”，这项长期发展政策包含 9 个基本目标和 50 个具体发展目标，包括加大依赖创新和基于技术的知识，以及经济多元化和绿色发展。
23. 蒙古意识到与其内陆地理位置有关的高额贸易成本，在扩大国际贸易方面继续面临多重挑战。因此，蒙古政府继续将促进贸易和过境运输列在议程的优先位置。
24. 蒙古继续就过境运输和基础设施发展与邻国积极接触，以期提高经济竞争力。在中国和俄罗斯联邦这两个邻国的密切合作下，《关于沿亚洲公路网国际道路运输政府间协定》这项三边协定以及关于过境运输的各项双边协定正在得到顺利实施。蒙古在利用邻国的赠款和优惠贷款开展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同时，还在国内资源的资助下建设两条新铁路。
25. 蒙古、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也在采取联合办法，改善贸易和过境运输。三国正在积极讨论如何推进 2016 年达成的经济走廊计划，该计划包括 32 个重大项目。三方建立了副部级机制，负责协调走廊沿线项目的实施工作。2019 年 6 月 14 日，蒙中俄国家元首第五次三方会晤在比什凯克举行。关于修建途经蒙古领土的天然气管道以便向中国供应俄罗斯联邦天然气的初步联合可行性研究已经开始。
26. 蒙古欢迎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该倡议旨在加强基础设施、贸易、金融和政策互联互通，并为克服与地处内陆有关的发展挑战提供新机遇。2017 年 5 月 11 日，双方签署了蒙古“发展之路计划”与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对接政府间谅解备忘录，随后于 2019 年 4 月通过了为期两年的实施计划。
27.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列有关于加快商品(包括在途商品)跨境流动、放行和清关的规定，预计可大幅降低内陆国家的贸易成本。因此，蒙古正在积极努力落实上述协定，为此于 2017 年 5 月成立了负责实施协定的全国委员会，并通过了《2018-2022 年贸易便利化国家路线图》和《2018-2022 年全国委员会战略规划》。不过，蒙古需要来自发展伙伴的技术援助，以全面执行协定的 B 类和 C 类条款。蒙古还需要过境邻国继续提供支持，以便实施简化过境业务的贸易便利化措施、落实联合边境管理系统、统一海关以及其他过境规则、程序和文件，从而确保跨境贸易更加迅速、成本更低。
28. 蒙古高度重视在全球和区域两级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蒙古积极参加《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中期审查进程，

并将继续尽最大努力执行这份重要文件，总体目标是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挑战。作为内陆发展中国家，蒙古呼吁过境国和发展伙伴采取必要行动，加快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2019年12月5日通过的关于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中期审查的政治宣言中强调了这一点。

29. 蒙古还呼吁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2017年10月在乌兰巴托成立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库的活动。与此同时，蒙古已提出倡议，在世界贸易组织内成立一个内陆发展中国家小组，并一直通过派驻世贸组织的代表团讨论这一问题。

30. 蒙古正在实施旨在通过区域机制促进区域贸易和基础设施发展的项目，如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和大图们倡议。

31. 蒙古将可再生能源视为国家发展的关键资源，力争到2030年蒙古能源总产量中来自可再生能源的比例达到30%。由于向该地区国家供应基于可再生能源的资源具有巨大潜力，蒙古力图开展东北亚超级电网项目。

32. 积极参与区域贸易和经济一体化安排仍是蒙古改善对主要贸易伙伴的市场准入的重要因素。2019年12月，蒙古完成了批准《亚太贸易协定》的内部程序，朝着这个方向迈出了重要一步。蒙古将与该协定的成员国密切合作，预计从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协定。

33. 蒙古订立的首份自由贸易协定——蒙古与日本《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正在得到全面实施，对双边贸易额产生了较小但积极的影响。需要开展更多工作，提高蒙古公司的能力，以便更好地利用该协定。蒙古还在研究与欧亚经济联盟、中国和大韩民国签订自由贸易协定的可行性。

34. 蒙古积极寻求深化与世界主要经济体的经贸合作。2018年9月20日，美国和蒙古宣布实施《扩大美利坚合众国与蒙古经济伙伴关系路线图》，其中设想了进一步扩大农业、粮食生产、基础设施和能源领域双边关系的机遇。得到美国国会近100名议员支持的法律草案《第三邻国贸易法》预计将给予从蒙古进口的部分商品免税待遇，从而有力推动双边合作。印度-蒙古战略伙伴关系正在纳入重要经济内容，例如利用来自印度的软贷款正在开展的炼油项目。《蒙古与欧洲联盟全面伙伴关系与合作框架协议》于2017年生效，为贸易、农业、农村发展、能源、气候变化、研究创新等领域的合作开辟了更大机遇。在欧洲联盟的支持下，为蒙古提供贸易相关援助的项目正在有效帮助蒙古加强贸易多元化以及制定执行贸易政策的能力。

35. 粮食安全仍是蒙古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这不仅是因为全球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造成的不利影响，而且也是由于蒙古本国面临特殊挑战。蒙古依照《2030年可持续发展愿景》、2016-2020年政府行动计划、关于粮食安全、牲畜和工业化的各项国家方案、首个肉类和奶类生产运动以及作物种植方案所阐述的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制定了农业与食品业政策。

36. 目前，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正在协助蒙古执行最近通过的动物卫生法、颁布牧场管理法以及开发保护各类种子。援助还侧重于提高入境后检疫管理系统的能力，并通过有效控制、遏制和预防口蹄疫暴发来改善牲畜健康。已经成功实施了多个“早期预警早期行动”项目，以保护干旱地区饥荒风险高的脆弱家庭生计，同时还在提供应急反应和援助。合作的另一关键特点是养护和可持续森林管理，以补偿和缓解气候变化。其他项目涉及抗灾能力、将农业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与欧洲联盟合作发展价值链、作物多元化、支助基于畜牧业的综合生计以及加强粮食和营养安全。

37. 2018年6月，蒙古成功举办了第八届可持续畜牧业全球议程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会议。专家和国际发展伙伴出席了会议，该会议通过改善牧群健康质量以及饲料、饲草、放牧和牧场管理，促进了蒙古可持续畜牧业的发展。实现可持续畜牧业的关键之一是颁布牧场管理法以改善牧场状况，以及增加外商对全国畜牧业的直接投资。

B. 人的安全

38. 蒙古的国家安全概念将人的安全定为国家安全的根本支柱之一。创造健康安全的生活环境、确保粮食安全、保障居住和生活环境安全以及保护人们免遭犯罪和攻击被定为保障人的安全的基础。

39. 应当着重指出的是，虽然人口贩运在蒙古仍是一种较新的现象，但是打击人口贩运正成为一个严重问题。根据非政府组织“性别平等中心”的研究，每年有200多人成为人口贩运的受害者。虽然近年来采取了一些措施，包括通过一项国家方案并建立监测该方案执行情况的相关制度，但是案件数量仍在增加。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方案(2017-2021年)于2017年5月获得通过。其目的是加紧执行人口贩运方面的各项法律，防止人口贩运并保护受害者。

40. 2017年7月1日生效的蒙古新《刑法》第16.6条将贩运儿童定为刑事犯罪，第13.1条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贩运人口罪最低可被处以两年监禁，最高可被处以终身监禁。根据《刑法》第13.1.2条，贩运儿童罪可被处以5至12年监禁。

41. 蒙古已开展系统的法律改革以保护和促进人权。在2015-2020年期间颁布了一系列重要立法，包括经修订的《全国人权委员会法》、经修订的《刑法》以及关于行政违法、儿童权利、儿童保护、儿童保育服务、青年发展支助、老年人权利和残疾人权利的新法律。通过了若干政策方案以促进执行上述法律，这些方案涵盖了儿童发展和保护、支持残疾人权利、发展和参与、青年和老年公民的发展与保护以及减少失业和贫困等方面。这些法律和方案基于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和禁止歧视的原则，旨在保护各类人群的基本权利。

42.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蒙古在2017年7月1日生效的新《刑法》中废除了死刑。

43. 2020年1月23日，经修订的《全国人权委员会法》获得通过。该法为建立防止酷刑的国家机制搭建了法律框架，防止酷刑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中规定的义务。

44. 经修订的《全国人权委员会法》将国家专员的人数从3名增至5名，并就提名和遴选专员制定了详细规定；将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对空缺职位进行公开遴选。该法进一步规定，委员会的预算应足够使其完全独立运作。该立法加强了对下列两类案件的处罚：故意延缓解决进程的案件，或根据专员的建议采取紧急果断行动制止侵犯人权行为的案件。

45. 蒙古新《刑法》第21.12条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刑事诉讼法》第1.9条规定了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原则，第16.12条规定，通过酷刑获取的证据不应被视为证据，而应用作处理酷刑罪行的证据。该法第6.1条第4款规定，检察官拥有登记和调查情报局、警察局和独立反腐败局官员实施的酷刑相关违法行为的管辖权。

46. 2016年批准了经修订的打击家庭暴力法。在此次修订后，又通过施行了另外33项条例和2项标准。《刑法》第4.4、10.4、11.7、12.1、13.13、15.3和16.4条现将家庭暴力、婚内强奸和性骚扰定为刑事犯罪。

47. 经修订的《刑法》同样将“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定为刑事犯罪，为保护具有不同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者的权利提供了更大的法律激励。总体而言，在刑事法律制度改革框架内通过的所有法律都纳入了不因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进行歧视的原则。还改进了提出和处理歧视相关申诉的法律机制与程序。

48. 新法律和经修订的法律包含下列变化，旨在进一步促进蒙古公民的人权，特别是其中弱势群体的人权：

(a) 改善年轻人和老年人的教育、卫生服务和就业机会；

(b) 根据关于向有多个子女的单亲父母提供福利的法律，加强对有3岁以下子女的单亲父母的社会保障；

(c) 首次将家庭暴力列为刑事犯罪。这表明政府致力于打击家庭暴力、保护受害者和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d) 废除死刑，并按照《禁止酷刑公约》的定义，在新《刑法》中列入禁止酷刑的规定。新《刑法》还加大了对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对个人实施犯罪的行为人的处罚；

(e) 通过一项关于违法行为的新法律，目的是建立责任制度，用于区分犯罪行为与不被视为犯罪的违法行为，防止同一违法行为在不同法律下的责任重叠。

49. 蒙古是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境况、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和民主教育的大会决议的最初提案国。蒙古还参加了人权理事会关于5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和发病的决议和关于死刑问题的决议的最初提案国小组。

50. 作为国际反死刑委员会支持小组的积极成员，蒙古支持国际社会废除死刑的努力。2017年，蒙古与欧洲联盟和阿根廷合作发起了终止用于死刑和酷刑的商品贸易全球联盟倡议。

51. 在2016-2018年期间，蒙古首次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在此期间，蒙古积极推行下列政策：保护民间社会、支持人权维护者和全国人权委员会、促进表达自由、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废除死刑以及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

52. 一年一度的蒙古与欧洲联盟人权对话于2017年开始。最近一次对话于2019年6月26日在乌兰巴托举行。作为对话的后续行动，双方同意在下列领域采取行动：

- (a) 就死刑及其他人权和法治相关问题对蒙古记者进行培训；
- (b) 促进有效适用国际人权条约和加强法治；
- (c) 保护儿童权利，重点是少年司法和预防针对儿童的犯罪；
- (d) 分享新闻自由、商业和人权方面的专门知识和良好做法；
- (e) 促进无酷刑贸易联盟的工作。

C. 环境安全

53. 过去两年中，在国际组织和双边捐助者的支持与合作下，蒙古建立并扩充了必要的法律框架，确保遵守国际公约和协定，并实施了多项国家方案和项目，以期解决日益增多的环境问题。

54. 蒙古参加了2019年10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气候变化与核能作用部长级国际会议。蒙古在会上强调了本国的可持续发展政策，并着重指出核能在支持实现气候变化目标所需的低碳能源过渡方面的作用。

55. 蒙古于2017年通过了国家减少空气污染方案。因此，在2018、2019和2020年冬季，由于禁止在乌兰巴托消耗原煤并在二线城市限制消耗量，空气污染减少了一半，各项指标呈现积极变化。建立了加工木炭煤球行业，专门供应家庭和小型供热锅炉用户，同时要求较大规模的行业或组织安装空气污染过滤器，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56. 2019年，蒙古通过了国家水土保持和减少土地退化方案，其中设立了下列目标，力争到2030年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

- (a) 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以保护林区，到2030年森林面积在蒙古国土总面积中的占比达到9%，2015年的这一比例为7.85%；
- (b) 促进可持续草原管理，防止草原进一步退化；
- (c) 到2030年农业产量每年增加2.5吨/公顷，2015年的增速为每年1.6吨/公顷；

(d) 确保到 2030 年湿地面积相比 2015 年的水平(3 963.3 平方公里)没有净损失。

57. 蒙古将根据国家方案，协同整合在各项国际协定下作出的防治荒漠化承诺与国家一级的防治荒漠化努力，并对其优先排序。在财务方面，预计该方案将由国家预算提供资金，并在捐助者或合作伙伴的参与下实施。

58. 2019 年，蒙古在捐助者和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完成了实时国家自主贡献和行动计划，并提交给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2016 年设定的初步国家自主贡献是到 2030 年减少 14% 的温室气体排放，在重新制定技术和政策后，蒙古将目标提高至到 2030 年减少 22.7% 的温室气体排放。

59. 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六和第七次充资的资金支持下，批准了四个大型多重点项目，其中两个项目已经开始实施。这两个项目主要侧重于系统规划和景观绩效，旨在改善环境和社会经济保障、治理和生计，同时保护生物多样性及维持与土地相关的行动。另一个淘汰汞的区域项目于 2019 年启动，旨在改善价值链和供应市场。

60. 2019 年，亚洲开发银行资助了一个改善环境统计及数据收集规范和格式的项目。与此同时，为将环保思维方式纳入蒙古发展规划的主流，国家开发署启动了一个项目，以尽量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并改善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

D. 结论

61. 蒙古政府关于其在执行大会第 73/44 号决议方面所开展活动的报告表明，蒙古决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充分执行该决议的各项规定。

62. 虽然蒙古尚未被承认为无核武器区，但国际社会公认并支持其独特地位是对核不扩散及提升区域信任和可预见性的一种贡献。

63. 蒙古表明其愿与其他会员国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开展合作，加强其安全的非核方面，这将有助于本地区内外实现稳定、增进信任并促进互利合作。

四. 联合国各实体提供的援助

64. 本节内容依据原子能机构和环境署迄今提交的关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分别开展的援助活动的信息。

A.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件：英文]

[2020 年 5 月 13 日]

6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协助蒙古加强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以继续支持蒙古履行其保障监督义务和核不扩散承诺。

66. 在 2018 年 6 月和 2019 年 6 月，蒙古参加了由原子能机构牵头在日本东海举行的国际培训课程，该课程面向签订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内容是保障监督的执行工作。

67. 在核安全与核安保方面，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制定实施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以协助蒙古采用结构化的全面方法开展核安保能力建设，并加强原子能机构、蒙古与潜在捐助方之间的协调工作。蒙古于 2015 年 9 月正式批准的这项计划涵盖核安保的所有方面，包括放射源安保、边境检查和人力资源开发。蒙古是《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但尚未加入其 2005 年修正案。

68. 蒙古参加了关于核安保多个方面的若干区域和国际会议及培训班。其中包括：2018 年 11 月在北京举行的南亚和东亚国家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区域会议、2019 年 5 月在美国利坚合众国阿贡国家实验室举办的关于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核安保关键要素的国际培训课程、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在维也纳为亚太地区参与者举办的原子能机构起草辐射安全条例学校、以及 2019 年 11 月在北京举办的威胁评估和设计基准威胁区域讲习班。

69. 在核安全方面，蒙古尚未加入《核安全公约》或《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不过，蒙古代表参加了 2018 年 10 月在雅加达举办的向亚洲国家宣传联合公约的区域讲习班。

70. 蒙古代表还参加了 2019 年 8 月在雅加达举办的面向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核法律次区域讲习班，重点是建立和加强安全、有保障及和平利用核能和电离辐射的国家法律框架。

71. 此外，通过培训、专家咨询以及为和平利用核科学和技术采购设备和材料等技术合作方案向蒙古提供了协助。在 2018-2019 年技术合作方案周期内，蒙古开展的项目侧重于动物卫生和生产、人类健康、核医学和癌症治疗、环境保护以及科学和教育等领域的能力建设。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原文：英文]

[2020 年 3 月 23 日]

72. 在环境署废物和气候变化项目下，在乌兰巴托开展了废物成分研究，目的是更新固体废物数据库，并为政策制定提供信息。2019 年题为“乌兰巴托生活垃圾成分研究”的报告明确侧重于短期气候污染物及确定废物部门的无害环境技术，报告内容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关于促进包容性增长和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的成果 1 直接相关。

73. 2019 年，在《蒙古国家适应计划》下开始审查旨在将适应优先事项纳入蒙古下列七个专题领域发展战略的部门政策，从而促进了包容性增长和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

- (a) 农业(作物)；
- (b) 生物多样性；
- (c) 公共卫生；
- (d) 水；

- (e) 灾害管理；
- (f) 林业；
- (g) 社会保障与生计。

74. 政策简报强调了评估政策连贯性、资金需求、政策影响和相关指标的关键方面，并以此为基础，为拟定经修订的蒙古国家自主贡献草案的适应部分提供参考，蒙古政府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批准了草案。2019 年 11 月 22 日开通了国家自主贡献网上平台。

五. 结论

75. 如本报告所述，秘书处多个部门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向蒙古提供了援助，帮助解决其国际安全所涉发展、生态、经济、人道主义和人的安全等方面的问题。秘书长希望，联合国提供的援助将进一步促进巩固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并帮助蒙古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均衡增长。